

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民事裁定书

日期： 2017-07-11

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苏 09 民终 3040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啬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兴年，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逸，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X X X，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永荣，江苏司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王林根，男，1971 年 4 月 15 日生，汉族，住江苏省东台市。

上诉人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感恩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胶带公司）、原审第三人王林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2016）苏 0981 民初 6946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通感恩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进行实体审理。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但本案不属于一事不再理的范畴。

本案原审作出（2015）东商初字第 0741 号民事判决后，被上诉人不服，上诉至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只是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可见二审法院也没有认为该案在程序上存在问题，只是在事实上需要进一步查明事实。

且本案是返还货款纠纷，前诉是不当得利纠纷，属于不同的案件类别，基础法律关系不同，诉讼请求也不同。

二、一审法院裁定遗漏了法定事项。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但对当事人已经缴纳的诉讼费用如何负担没有表明。

综上，请求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南通感恩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苏中胶带公司返还货款 25

万元、支付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苏中胶带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 年 4 月，南通感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建军经王林根介绍与苏中胶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永逸相识。2014 年 4 月 25 日，南通感恩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秦灶支行向苏中胶带公司汇入 20 万元。

同年 5 月 4 日，王林根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金海支行向苏中胶带公司汇款 5 万元，银行进账单载明：“出票人:全称王林根，账号 32×××24，开户银行中行；收款人:全称苏中胶带公司，账号 52×××24，开户行中行；金额伍万元”。

南通感恩公司与苏中胶带公司未签订胶带买卖合同。

一审还查明:2014 年 8 月 14 日，南通感恩公司以苏中胶带公司为被告诉至该院，后因南通感恩公司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该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2014 年 12 月 4 日，南通感恩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苏中胶带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该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14）东商初字第 0838 号民事判决，驳回南通感恩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南通感恩公司再次以胶带买卖的法律关系主张返还 25 万元货款及相应利息，该纠纷与已经人民法院处理的纠纷系同一当事人、同一事实、同一诉讼请求，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本案应裁定驳回起诉。

综上，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 之规定，原审法院遂裁定驳回南通感恩公司的起诉。

本院另查明，在（2014）东商初字第 0838 号案件中，南通感恩公司起诉的事实与理由均从买卖合同的角度出发，要求苏中胶带公司返还货款 25 万元，在庭审中又主张构成不当得利，在法院要求其明确请求权基础时，其选择依据不当得利主张其权利。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与（2014）东商初字第 0838 号案件的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也相同，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原审法院在受理后，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

南通感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至于一审诉讼费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的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本案原一审南通感恩公司交纳的案件受理费，无须当事人分担，由一审法院依法退还给南通感恩公司。

综上，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岳维群

审判员胥霞

审判员钟红梅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王凌林